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汉清先生、李建强先生、张汉洪先生、张继军先生、罗烈发先生、彭金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刘晓一先生、詹伟哉先生、郭明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我们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事项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晓一 梅月欣 郭明忠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